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玫瑄
電話：03-5216121轉264
電子信箱：053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6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附件請逕上「新竹市學前教育網-一般公告」下載參閱。

(376580000A_110016073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607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
及修正後實施計畫一份，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周知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0年10月5日以府教特字第
1100149664號函(諒達)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本函僅就
影片上傳及相關費用津貼部分修正實施計畫進行轉知。

三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止
。

2、報名網站：該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
藝文競賽(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
/Game_110/default.aspx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)。

學務處

110/10/26 10:04



1100004785

有附件

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（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撥付。

四、旨揭交流活動修正計畫與影片上傳說明，請逕上「新竹市學前教育網-一般公告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